类别标记：A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慈自然资规建〔2020〕22号 签发人：毛群谊

对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59号建议的答复

章玉亚代表：

您在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于分年支付类被征地农民参加土保的建议》（第159号建议）已收悉，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我市在2003年制定土地征用补偿政策时，为满足被征地农民各类不同需求，提出了土地征用安置补助费一次性支付和分年支付两种方式。选择一次性支付的可以参加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选择分年支付的可以办理按揭贷款，贷款后拿到与一次性支付同等的安置补助款，后续可以再领取大约12年的安置补助款。被征地农民可以根据被征土地面积、年龄等情况自愿选择一种方式，但因为选择分年支付方式的被征地农民领取的安置补助款总额远大于一次性支付的征地安置补助款，市财政多支付的部分就是对失土农民的养老补助，因此选择了分年支付方式的人员不能同时办理失土农民养老保险。

正常情况下，被征地农民都能选择得益较多的方式。因为现行土地征用时只能选择一次性补偿，对有意愿参加失土农民养老保险的分年支付人员，我市允许其再次选择，既可以结清超过一次性支付标准的征地安置补助款后退出分年支付，参加失土农民养老保险。不退出分年支付同时又参加失土农民养老保险，不符合我市的土地征用补偿政策，对其他只选择一种方式的被征地人员也是不公平的。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规划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4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唐立挺

联系电话：15867381789